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大会工作的振兴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得到加强和振兴的联合国大会

大会，

重申联合国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及代表性机构，

回顾其历次关于振兴其工作的决议，¹

承认当前相互依存的国际环境要求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原则加强这一多边体系，

还承认大会是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成的最普遍的、具有代表性的论坛，

又承认，为了得到充分的利用，大会必须充分发挥《宪章》为其规定的作用，

强调有必要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重申大会按《宪章》的规定在涉及国际社会的全球性事项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和权威，

还重申大会在依照《宪章》第十三条的规定方面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所具有的作用和权威，

¹ 1991年12月12日第46/77号决议、1993年8月17日第47/233号决议、1994年7月29日第48/264号决议、1996年12月17日第51/193号决议、1997年7月31日第51/241号决议、1997年12月15日第52/163号决议、2000年11月3日第55/14号决议、2001年9月7日第55/285号决议、2002年7月8日第56/509号决议、2002年12月20日第57/300号决议、2003年3月13日第57/301号决议、2003年12月19日第58/126号决议、2004年7月1日第58/316号决议、2004年12月3日第59/95号决议。



强调有必要根据《宪章》充分尊重和维持联合国各个主要机构在各自授权任务和活动范围内的平衡，

重申大会的全体会议应当包括一个论坛，供发表高级别政策声明以及特别是审议具有特殊政治重要性和(或)紧迫性的议程项目，

着重指出为实施各项得到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提供充分资源的重要性，

重申如《宪章》所规定大会在审议所有预算问题方面的权威，

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1. **强调**有必要表明政治意愿，确保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得到有效实施，

2. **决定**，为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a) 组织和举行重大主题辩论，以求就当前对会员国至关重要的实质性问题达成广泛的国际谅解；

(b) 根据《宪章》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并视情况使用大会议事规则第七、第八、第九和第十条规定的、能使大会采取迅速、紧急行动的程序，讨论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同时铭记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

(c) 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通过实质性的交互式辩论，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d) 请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定期向大会提交针对特别议题的报告，供大会审议当前国际关注问题；

(e) 还请安全理事会经常向大会补充提供理事会为改进对大会的报告而已经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

(f) 就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第二款向大会提交的其他报告举行交互式辩论。

大会主席

3. **决定**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大会主席的作用和领导权：

(a) 授权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提议就大会当前的议程项目进行交互式辩论；

(b) 视大会审议秘书长 2006-2007 年拟议预算的情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增加可供大会主席办公室使用的资源，再为两个增设管理和高级职等员额提供经费，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经与新任主席协商，每年予以填补；

(c) 为大会主席提供充分的办公室和会议场地，使其能够以与其职务的尊严和地位相称的方式履行其职能；

(d) 请秘书长确保在总部和联合国其他工作地点向大会主席提供合适的礼宾服务；

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法

4. **决定** 设立一个向全体会员国开放的特设工作组，以便凭借大会有关决议，包括对大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法进行审查，来查明如何进一步提高大会的作用、权威、效能和效率；

5. **还决定** 该特设工作组应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提出具体建议；

6. **请** 秘书长为该特设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

7. **鼓励** 各主要委员会在各自讨论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实施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的各项规定；

8. **鼓励**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增强相互合作，相互学习最佳做法；

9. **请**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任期届满时向各自的接任者提交一份载有本人看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的简短报告；

10. **决定** 应当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和第一一四条适用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上的发言时间限制；

11. **强烈促请** 所有主持大会会议者准时开始进行这种会议；

12. **鼓励** 举行交互式辩论，以期为政府间决策做出贡献；

13. **请** 会员国，凡同意会员国集团主席已经发表的声明的，视可能在其以本国名义所做的补充发言中将重点放在有关集团声明中尚未充分述及的方面，同时铭记每个会员国都享有发表本国立场的主权；

14. **请** 秘书长以书面和在线形式，用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大会议事规则的综合版本；

15. **建议** 考虑采用光学扫描器，以加快选举时无记名投票的点票速度，同时适当考虑到这方面的安全要求以及这种方法的可信性、可靠性和保密性，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有关做法；

文件

16. **请** 秘书长进一步实施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关于合并报告的第 20 段和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关于文件的第 6 段中规定的措施；

17. 鼓励会员国在索取进一步资料时要求以口头形式予以提供，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的，则以资料介绍、附件、标格等形式予以提供，并鼓励更广泛地采用这种做法；

18. 请秘书长确保如大会关于多种语言的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1 号和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9 号决议的规定，按照正式文件分发的六星期规则，尽量提前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印发文件和报告；

19. 还请秘书长就大会工作的振兴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第 58/316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现状报告。
